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

- 中華民國 86年10月17日8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弟 1 次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5~7點規定及附件
- 中華民國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一、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,以養成獨立自主、勤勞負責之習性,擴充學習生活領域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讀,係指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及勞務性等校務工作,但以不妨 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,志願參與工讀者,皆可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工讀單位對於學生工讀期間,應予管理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五、預算額度:依本校學生公費編列之年度工讀學習金預算金額而定。
- 六、給付標準:學生兼任助理薪資依實際工讀時數支給,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。
- 七、各單位以本工讀學習金聘用學生兼任助理,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 保障指導原則、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法規辦理簽辦、報 到、加保、提繳勞退、簽訂勞動契約及差勤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各單位聘用學生兼任助理,應請學生至本校專兼任助理暨獎助生人事資訊系統依實登錄。 學生兼任助理薪資,由用人單位依實申報,於次月3日前繳交兼任助理月報表、考核表、 簽辦報到單影本及勞動契約影本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造冊後,送相關單位核發之。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